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投票結果之詳情已列於本公告內。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表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事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757,685,768 股（即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的總股數）。概無有權出席但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並且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時，均不受限制。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決議案獲以投票方式通過，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表決數目及 佔投票表決總數之大約百分比		投票表決 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	4,596,005,180 (99.87%)	6,010,000 (0.13%)	4,602,015,180

承董事會命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周健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健先生及范鐳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 僅供參考